

金剛般若研習報告節錄（第九十七集）

請掀開經本二百三十六面，請看經文：

經【須菩提，汝若作是念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說諸法斷滅，莫作是念，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】

這段經文是結顯正義，我們看註解：

【此節正是說明上來標示切誠一段經文之所以然】

這一句是總結前文，說明這一段的旨趣。

【上句明作是念之所以然，後半句何以故下，說明莫作是念之所以然。上段正義，至此方顯。】

佛說經的義趣，到此地顯示明瞭了。為什麼佛在前面說「作是念」，又教我們「莫作是念」，真正的意思在哪裡？這是我們必須要明瞭的。

【佛說此遣滅相一段文，正是闡明前云無法發菩提心之真實義。應潛心領會。】

菩提心要不要發？佛在一切大乘經論當中，都勸發菩提心；如果不發菩提心，那就不是修學大乘。換句話說，大乘法就是建立在菩提心的基礎上，怎麼能不發？為什麼佛在本經又說無法發菩提心？這個裡面的意思很深很深。金剛般若是我們自性當中本具的智慧，自性清淨，一法不立。如果有發菩提心，那豈不是叫立了一法嗎？有一個菩提心，心就不清淨。這個意思，真的要很細心地去體會。發是真發，有沒有發菩提心？真心、本心原本就是個菩提心。但是諸位要曉得，菩提心之名也不可得，名是假名，絕非事實。假名有沒有？有；決定無有自性。這些全是緣生之法，本經上說得很清楚，既是緣生之法，總

不外當體即空，了不可得，那是你真正的菩提心。佛為什麼在此地說明無法發菩提心？佛說的是真話。最怕我們凡夫初學，聽到佛說發菩提心，於是以為有一個菩提心可發，在佛說法當中又生起了分別執著，那就錯了，那就決定不是菩提心。什麼是真正菩提心？一切妄想分別執著統統放下，那個心就是真正菩提心；有一絲毫的妄想分別執著，就不是菩提心。

【凡說理到精深處】

《金剛經》的後半部，確確實實說理達到精深之處。

【切須細辨】

很仔細地去辨別，去體會。

【不然，勢必差之毫釐，謬之千里，走入邪道而不自知，危險之至。】

這是《般若經》自古以來難講的地方。我們在古人註疏裡面看到，唐宋以來，很多的法師大德們不願意講這個經典。原因是什麼？怕大家聽了這個經，曲解了意思，把意思解錯了，領會了、會錯了意，那個麻煩就大了。這個地方真的是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。

【此學佛所以要開圓解，要親近善知識，為急務也。】

我們如果稍稍留意，只要稍稍留意，觀察我們常常往來的一些同修，你會發現確實有人自己以為修得很不錯了，其實他是全盤錯了。自以為修得不錯，自己還很得意，一遇到挫折，一遇到障礙，他就退去了。原因在哪裡？沒有能開圓解，沒有能解如來真實義，是把佛的真實義錯解了。親近善知識也不容易，佛法的修學要靠緣分，緣分不是偶然的，多生多劫的善根、福德，才能夠感得緣分。緣成熟了，遇到了，如果善根、福德不足，或者兩者當中有一樣不足，或是善根不

足，或是福德不足，都容易曲解經義。雖遇到善知識，也很難得到真實的利益。

【發無上菩提者，當生度生是本分應盡之責。】

發菩提心最重要的就是要發這個心。度化眾生是我們自己本分的事情，應該盡的責任。正如同父母培養兒女，你要養育他，你要教導他，這是你應盡的責任，是你本分的責任，所謂天職。所以諸佛菩薩，他們確確實實是把度盡一切眾生，認為是自己的天職，這是我們應當要學習的。

【雖盡也等於未盡之心】

雖然是盡了心了、盡了力了，還是等於沒盡心、沒盡力。

【豈是說斷滅諸法乎】

所以諸佛菩薩他們表現在外面的態度，永遠是那麼樣的謙虛，永遠是那麼樣的誠懇，這個就是事相上未盡，心行上圓滿，事相上未盡，依舊要繼續不斷努力去做。雖做亦若無其事，亦無分別執著，這就是兩邊不住，這就對了。所以佛在這個經上，前後所說都是教我們明白這個意思，要認真努力去做，做了又若無其事，心裡頭不沾絲毫的痕跡。

【又說若菩薩作是言，我應滅度無量眾生，則不名菩薩者，亦是說不可存一我能盡責之心。豈是說斷滅諸法乎。】

這個理深要細細體會，菩薩要不要發這個心？要。諸佛如來常常勸勉我們發這個心，但是發心怕著相，你一著相，你是不是菩薩？是的，什麼菩薩？權教菩薩，權是權巧方便，揀別你不是真正的菩薩。為什麼？四相沒斷，「我應滅度無量眾生」，我相，我是能度，眾生是為我所度，你看你「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」四相具足，則

非菩薩。那個菩薩就是真正的菩薩，真菩薩；不是真菩薩，真菩薩離四相、離四見。那麼離四相、離四見的菩薩是什麼地位？圓教初住、別教初地，《華嚴經》上所講的法身大士。《金剛經》上世尊講菩薩的標準是法身大士，你雖是菩薩，不是法身大士。法身大士要離相，不能存著「我能度，眾生為我所度」，不能有這個分別執著，有這個分別執著就錯了。事天天要幹，心裡頭清清淨淨、一塵不染，一個妄念都不生，那就是真正的菩薩。底下說，這都是我們回顧前面重要經文的開示：

【佛得菩提無少法可得】

這是經文前面我們都念過的。

【這是說雖得而不存有所得，亦非斷滅諸法也。】

這是說明菩薩不說斷滅相，諸佛如來也不說斷滅相。佛有沒有得無上正等正覺？佛有得，雖得，絕對不會說心裡頭「我證了無上正等正覺，我得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如果有這個念頭，他又著了我相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法相；那麼換句話說，我執、法執都在，我法二執未破是凡夫，不是菩薩，他哪裡能成佛？這個是甚深之理，要細心去體會，這才能覺悟。

【證法身、得菩提，必須福慧雙修，乃能悲智具足故也。】

前面這兩句，是我們所有學佛人念念希求的目標。證法身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這兩句的意思，就是世俗裡常講的成佛證果，證無上菩提果。佛教導我們也是以此為最高的目標，要怎樣才能夠證得，證法身、得菩提？不要忘記，必須福慧雙修，要修福、要修慧。福是事上修，你看落實在事相當中，佛為菩薩說的六波羅蜜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，這五條是事，每天在修學，時時刻刻在修

學，從無間斷。修學的方法，前面說得很多很多，要記住。般若是慧，般若怎麼修法？雖然是一天到晚、一年到頭永無間斷地在修，心裡頭若無其事，那就是般若。跟佛菩薩一樣，無有少法可得，雖盡心盡力等於未盡心力，要讓你的心清淨平等，這是慧。菩薩六大修學的綱領，在我們生活當中，一分鐘、一秒鐘都不能離開，要懂得一修一切修，穿衣也是六波羅蜜，吃飯也是六波羅蜜，生活當中點點滴盡是六波羅蜜，你這才叫福慧雙修，你才能夠悲智具足。這個悲智具足是應用在生活，度化眾生。普度眾生，這個動力就是大慈悲心。一切善巧方便是智慧，沒有善巧方便度不了眾生，沒有慈悲力量推動，你也不願意度眾生，一定要悲智具足。

【欲證平等法身，諸法如義。】

這是達到最高的境界，那麼在修學上，這是真實的果報，這個境界最低層的就是圓教初住菩薩，我們常講的破一品無明，證一分法身；證得一分法身，就見得一分諸法如義。本經裡面所說的，非一非異，無實無虛，這個境界你能夠契入一分，這是法身大士。怎樣才能夠入這個境界？

【必須盡歇狂心，一念不生，而後可耳。】

這是難處！盡歇狂心是《楞嚴經》上所說的，狂心是妄想。「一念不生」必須把分別執著統統放下，也就是說妄想分別執著統統放下了，平等法身，諸法如義，才能夠現前，你才能夠契入少分。

【度盡眾生而不著相，非說一生不度，而為斷滅相。】

這是再次為我們提示，度眾生不著相，不是說一個眾生都不度，那就錯了。一個眾生都不度，你就著了非法相，你著了空相，還是著相。度眾生是不著空，不著相是不著有，空有兩邊不著，这才是正

義。怎麼可以說一個眾生都不度？沒有這個道理，那是完全錯了，那就是經上講的斷滅相。明白這個道理，就要能夠舉一反三，聞一知十。

【行布施時，不應住相，並非不行布施，而成斷滅相。】

再舉一個例子。布施在哪裡行？就在生活當中行，在工作當中行。我們每天從早到晚，我們的生活為一切眾生，這就是布施。我們無論從事於某一種行業，都是為了服務社會大眾，那就是布施。我每天想這些事情，意業布施；我每天做這樁事情，身業布施；我宣導這些事情，講解說明這些事情，口業布施。身語意三業都在修布施。布施不著布施相，這是三輪體空，你明白這個道理，持戒不著持戒相，忍辱不著忍辱相，精進不著精進相，那就是波羅蜜，那就是兩邊不住，那就是《金剛經》上所說的，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。

【應如是降伏者，是執著與斷滅，兩邊皆要降伏，不是降伏一邊。】

降伏一邊，還有那一邊怎麼辦？所以它是全面的，它不是局部的；它是圓滿的，它不是欠缺的。應如是降伏，前半部跟後半部都說到，所有一切執著要降伏，所有一切斷滅的念頭也要降伏。執著是妄想，斷滅的念頭也是妄想。所以在此地，我們做一個複習，想想前面佛給我們重要的教誨，這些經文句子。

【但應如所教住】

這是佛雖然是給須菩提說的，須菩提是我們的代表，為須菩提說的，就是為我們自己說的，為我們每個人說的。我們今天實際上所用的方法，巧妙到極處了。這在前面也多次的說過，我們用一句阿彌陀佛，這一句阿彌陀佛就是福慧雙修，就是悲智具足。

「應如所教住」，應該就像佛教導我們的去住，實在講，佛教導我們就是要把心安住在阿彌陀佛上，安住在西方極樂世界上。

【即是兩邊降伏，兩邊不住。】

怎麼念佛人是兩邊不住？兩邊是空有兩邊，娑婆世界完全放下，再不掛在心上，不住有；西方極樂世界一心憶念，不住空。豈不是空有兩邊都不住！決定往生不退成佛，符合《金剛經》上金剛般若的原理原則。念佛法門與金剛般若很相應，是一樁事情，不是兩樁事情。

【如是一無所住，自能得所應住，亦即是如所教住。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也。】

所以這個心必須要兩邊不住，要若無其事。

【此經有無邊功德】

我們在此地念這一句，我相信同修們從開經一直到此地，聽講沒有中斷的人，你們會點頭，能肯定，《金剛經》的的確確有無量無邊的功德。因為它是整個佛法精華之所在，精髓之所在，是整個佛法修學理論的中心，原理原則都在此經。

【而能信心不逆者，便為荷擔如來，增福滅罪，當得菩提。】

這裡面關鍵的一句話，就是「信心不逆」四個字；如果真正做到這四個字，念佛往生決定是上上品往生。「信心不逆」，前面講過，真的明瞭通達，肯定了，非照這個理論修不可，這才叫信心不逆。決定不能違背，一定要照辦，這才叫信心不逆。信心不逆的成就，這底下三句：第一個「荷擔如來」，荷擔如來是續佛慧命，弘法利生。

增福滅罪，那是當然之理。依照這個經典去修學，你在這裡修福、培福，福愈培愈多，罪障愈來愈少，這是罪滅的現象。當得菩提，那是後來的果報。現前的果報，你所得的好處就是增福滅罪；將

來得的好處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就是前面講的證果，證法身，得菩提。

【而此義甚深，必須深解。】

這個意思，就是佛所教的「應如所教住」。經有無邊功德，這個意思深了，你不能深解怎麼行？唯有深解，你才真正能夠生起信心不逆，然後你才真正能夠做到續佛慧命、弘法利生。

【若依究竟了義說，法、報、應三身，皆是非常非斷。】

這是說實話，真正說實話了。法身、報身、應身，如來在果地上證得三身，三身都是非常非斷，常跟斷都說不上。假如我們要套六祖惠能的話，這個意思比較容易體會。能大師那個例子，我們可以說常斷是二法，佛法是不二法；非常非斷就是不二法，那就是佛法。如果說有常有斷，我們懂得那是佛的方便說，是對於初學的人而說的。

【此經曰如來，指法身說。具足相，指報身。三十二相，指應身。】

這個我們在《金剛經》上看到多次了，此地非常明顯地為我們表示出來。三身，凡是講如來的，都是指的法身，都是指的自性，從自性這方面說的。凡是講具足相，身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這叫具足相，報身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這是應化身、應身。釋迦牟尼佛當年出現在我們這個世間，在我們這個世間就是這種應身，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。

【三身並說，以明不應取相，不應滅相。】

為什麼不應取相，不應滅相？因為相非常，所以不應取，相非常。為什麼相非常？這個事實真相，佛不是沒說，佛說了，我們很容易體會，佛跟我們講剎那九百生滅業因果報的相續相，這就是把非

常說出來了，也顯示出不生不滅。相是體之相，性體不滅，性現的相怎麼會滅？當然不會滅的。所以你不應執著，或者說斷滅相，不會斷滅的；你說斷滅相，那你看錯了，你也說錯了，不是事實。底下有，我沒有看到。

【因其非常，故不應取。因其非斷，故不應滅。】

所有一切現相，就用佛的話來說，剎那九百業因果報的生滅相續相。你能夠念念不忘，用佛知佛見來看人、看事、看物，你還會不會執著？當然不執著了，你自然就放下了。為什麼放下？當體即空，了不可得，你怎麼會不放下？貪瞋痴慢疑統統斷掉了。一切法皆空，因果不空；一切法皆假，因果不假。因為因果不空不假，所以佛教給我們而生其心。因果為什麼不空不假？因果能變，能變現相，才能改變。你看善因就把現相改善了，改成善果了；惡因就把這個現相改成惡報，善惡果報從哪裡來的？從生心。所以你要懂得生心，善心就是善的念頭，一定有善果，惡的念頭一定有惡報。

【經旨，這是本經的宗旨，明明是顯三身非常非斷之義。】

說明這個道理，說明三身非常非斷；換句話說，就是萬法非常非斷。在萬法就講得太籠統了，舉一個例子，舉如來果地上的三身，其餘的就可想而知，就不必麻煩了。

【非常非斷之義明】

這個道理清楚了，真的明瞭了，

【非一非異之義因而更明】

非一非異是本經裡面重要的義理，我們在前面也用了很長的時間，為大家說明，這個道理確確實實難懂。如果你把非常非斷的意思搞清楚，非一非異就好懂，就會更清楚。

【然後見圓而知正也】

你不懂這些精深微妙的義趣，你的見解不圓，你的知見不正。見解不圓，知見不正，你的生活就沒有辦法離苦得樂。何以故？圓見正知才能夠破迷開悟，破迷開悟之後，才能夠離苦得樂。所以修行一定要先開智慧，先解後行，要圓解，大開圓解之後，然後就圓修圓證。你看這個《華嚴》四科，我們《金剛經》這個本子也是四科，信解行證，解在行之先，一定要先開圓見，先開正知，而後你修行就一帆風順，沒有障礙。再看後面這一段：

【定慧約修功】

我們講戒定慧三學，這都是就修行功夫上來說的，功夫有淺深之別。

【寂照約性具】

寂照是自己本性當中本來具足的。寂是什麼？寂是性定。《楞嚴經》上所講的「首楞嚴大定」，那不是修來的，是自性本定，自性本定在大乘法裡也叫寂。照是什麼？照是自性裡面本來具足的般若智慧，也不是修來的。寂照都是性德，寂是性定，自性本定，照是自性本具般若智慧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，這是寂照的意思。所以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，什麼人有？見了性的人就有了，《金剛經》上所說的諸佛如來，如來就是見性了。諸佛，就是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圓教初住菩薩，破一品無明，見一分真性，他就有寂照，就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，他就有了。所以圓初住菩薩就是諸佛如來。我們現在沒見性，要怎樣才能見性？要修定、要修慧。這是論修行功夫，我們的定慧怎麼個修法？我們看底下的註解：

【必須離名絕相，依本寂以修定，依本照以修慧。】

本寂本照在哪裡？佛在楞嚴會上說，就在我們六根門頭放光動地，不在別的地方，就在六根門頭。六根門頭是眼耳鼻舌身意，就在這裡。怎麼個修法？交光大師所講的，跟這個地方所講的一個意思，但是這個話是不一樣的。交光法師講的捨識用根，跟此地講的「依本寂以修定，依本照以修慧」，意思完全相同。

六根本定，六根本照，我們舉一個例子，就不必講六樣，講一樣其他的都可以以此類推。我們以眼見，我們眼睛看外面的境界，這個境界在佛法講色相，眼睛看外面的色相，看得很清楚、很明白。眼睛就像一面鏡子一樣照見，照得清清楚楚、了了分明是慧，是本照。雖然照，這裡面確實沒有分別、沒有執著、沒有妄想，那是定，本寂。眼如是，耳鼻舌身樣樣都如是。如何保持見色聞聲，不起心、不動念、不分別、不執著？那就是這兩句話：「依本寂修定，依本照修慧」，就是這兩句話。

般若裡面，你用本寂本照，那你的業障習氣重，完全用不上。所以這一句阿彌陀佛好，你真肯用，當然開始有困難，開始想壓壓不住，只要你真肯壓，真肯幹，就得諸佛護念，就得諸菩薩來幫助你，所謂是三寶加持。慢慢會叫你功夫得力，能叫你伏得住，伏住之後，你就能夠得功夫成片、得一心不亂。

【定慧修功，圓滿均等，便能寂照同時，便是證得法身。】

這是講證果。要定慧功夫相等，這個很重要！功夫不等，偏重在慧，偏重在定，這樣的人很多很多。雖然也能得一些利益，得一點好處，不能見性。這就是為什麼權教菩薩，權教菩薩在圓教裡面是十信位，沒到初住；在別教裡面是三賢位，別教的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都沒見性，初地才見性。為什麼有這些差別？就是他定慧不等，有的修

行人偏重在定，有的修行人偏重在慧，定慧不能夠均等，所以他不能見性；一定要圓滿均等，寂照同時。寂中有照、照中有寂是自然的，沒一絲毫意思在裡頭，這個時候就破一品無明，證一分法身了，證得法身了。

【報應二身，即復顯現。】

證得法身的時候，報身一定現前。報身是自受用身，你自受用身就變成報身。應身、化身也現前，應身、化身是與十方世界一切眾生感應道交，這前面說過，自己並沒有意思在，如果有意思在那就錯了，自己沒有意思在。眾生有感，佛菩薩自自然然有應，應以什麼身得度，就現什麼身。

【性雖隨緣現相，而仍超然不著。】

雖然現相，雖然說法，他還是若無其事，還是如如不動，就像《金剛經》末後所說的：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。

【是言法爾不著，本來不著。】

確實有這個意思。法爾是自然的意思，自自然然不著，清淨心中確確實實不著，本來不著。由此可知，我們講「著」，也是一個虛妄的執著，不是真的，是妄想。真心本性裡頭沒有妄想，哪來的著不著？這個意思愈講愈深，愈講愈細，一定要細心體會。